**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激发学生创优争先的意识，使学生成为思想过硬、学风严谨、基础扎实、成绩优异、身体健康的合格人才。为了搞好学生学年总结、鉴定，开展评选“先进班级”、“文明寝室”、“优秀团支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团干”、“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集体荣誉称号：先进班级、优秀团支部、文明寝室

个人荣誉称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团干、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

一、“先进班级”评选条件与办法：

1、评选条件：

（1）有一个坚强、团结的班委会、团支部，班团干部密切配合，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2）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课堂秩序好，学习刻苦认真，学习效果好；

（3）全班同学能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政治活动；尊敬师长，爱护公物；同学之间团结友爱，有良好的道德风尚和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

（4）班级内树立正气，批评不良倾向，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5）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组织纪律观念强，班级全学年无严重违纪事件，无一人受纪律处分；

（6）能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和第二课堂活动，早操出勤率高，迟到、早退现象少，晚自习纪律较好；

（7）能积极搞好教室、寝室及环境卫生，在学院各项检查和抽查中，成绩较高，班级公益活动认真负责，效果较好。

2、评选办法及奖励：

（1）每学年进行一次先进班级的评比。

（2）采用班级总结申报，经系（部）审核，报学生处审查，院党委批准。

（3）学院将对获奖班级进行表彰，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4）先进班级评比名额原则上不超过系部班级总数的5%。

二、“优秀团支部”评选条件与办法

1、评选条件：

（1）支部组织机构健全，支委以上干部全部符合任职资格，

支委分工明确，热爱本职工作，富有责任心。

（2）支部团干、团员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团章》和学校

各项规章制度，关心、支持并积极参加校、院（系）的各项活动，体现出团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3）支部严格遵守有关制度、条例、细则，支部组织生活、

团员证管理、团员注册、团费收缴、团务记录等工作执行正常。

（4）支部要求入党的团员多，无一团员受院、系（部）纪

律处分。

（5）支部有凝聚力，能创造性地开展形式多样且富有成效

的团活动，支部每个团员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6）班风、学风端正，互帮互学，遵守纪律，无考试作弊

现象。

2、评选办法及奖励：

（1）每学年进行一次先进团支部的评比。

（2）采用支部总结申报，经系（部）审核，报学生处审查，院党委批准。

（3）学院将对获奖支部进行表彰，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4）优秀团支部评比名额原则上不超过系部团支部总数的5%。

三、“文明寝室”评选条件与办法

1、评选条件：

（1）宿舍整洁，床、柜子按规定位置摆放，个人生活用品放置有序，卫生符合要求；

（2）能服从公寓管理老师和值班人员的调遣、分配任务，服从管理，尊重管理人员；

（3）能认真遵守公寓办各项规章制度，学年内寝室无违纪现象；

（4）本学年班级宿舍量化考核分在前十五名之内；

（5）能完成有关部门交办的公益劳动任务。

2、评选办法及奖励：

（1）文明寝室每学年评选一次；

（2）由公寓评比委员会提出，征求各方面意见，报学生处审核，由分管院领导批准；

（3）对文明寝室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四、“三好学生”评选条件与办法

1、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自觉遵守国家法令，法规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模范遵守学校纪律和一切规章制度。无旷课，无任何违纪现象，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3）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良，一学年成绩总评达85分以上（考查课成绩若优秀则取95分，并依此类推），或各科成绩均在80分以上；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认真上好体育课，体育课成绩优良，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身体素质较好；

（5）遵守社会公德，文明礼貌，尊敬师长，关心集体，谦虚诚实，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爱护公物，敢于同不良现象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6）热爱劳动，艰苦朴素，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公益活动，注意个人卫生和环境清洁卫生，在创建文明宿舍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7）综合素质测评90分以上者。

2、评选办法与奖励

（1）各班级根据“三好学生”评选条件，由全班无记名投票选举，提出候选人名单，并附书面材料；

（2）每学年评选一次，各班评出的候选人由系（部）审核，经学生处审查，报院党委批准，授予“三好学生”称号。三好学生评比名额原则上不超过班级人数的5%；

（3）“三好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500元的奖励（同时没有获取学院奖学金）；

（4）填写“三好学生”登记表，存入学生档案。

五、“优秀学生干部/团干”评选条件与办法

1、评选条件：

（1）做到三好学生评选条件的（l）、（2）、（4）、（5）、（6）五条；

（2）对自己担任的社会工作，能任劳任怨为同学服务，关心集体，大公无私，先人后己。在各项工作中能以身作则，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3）工作责任心强，能大胆领导，敢于管理，发扬民主，联系同学，有一定的工作能力；

（4）学习态度端正，刻苦钻研，无不及格课程。一学年成绩总评达80分（考查课成绩若优秀则取95分，并依此类推），或各科成绩均在70分以上，全学年无旷课现象；

（5）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现象做斗争，善于团结同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及时向辅导员汇报，工作成绩显著；

（6）综合素质测评在90分以上。

2、评选办法与奖励：

（1）优秀学生干部/团干每学年评定一次。在院学生会、班委会、团支部等学生干部中评选；

（2）优秀学生干部/团干评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班级（或团支部）人数的5%；(担任学生干部需满一年以上)；

（3）由班主任、辅导员提名，广泛征求学生意见，确定候选人名单，再经学生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由系（部）审核，报学生处审查，院党委批准；

（4）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颁发荣誉证书，优秀学生干部给予400元的奖励（同时没有获取学院奖学金），优秀团干给予300元的奖励；

（5）填写优秀学生干部/团干登记表，存入个人档案。

六、“优秀团员”评选条件与办法

1、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党的政治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格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关心和支持团的工作，积极要求进步，思想道德品质高尚。

（2）团员意识强，能模范履行团员的权利和义务，文明礼貌，遵章守纪，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作用。

（3）积极参加院、系（部）、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在校风学风建设、文明校园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等活动中具有主人翁精神，勇于担当重任，表现突出。

（4）学习刻苦，成绩优良，一学年成绩总评达80分（考查课成绩若优秀则取95分，并依此类推），或各科成绩均在70分以上，全学年无旷课现象。

（5）综合素质测评90分以上者。

2、评选办法与奖励：

（1）优秀团员每学年评定一次。评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团支部人数的5%；

（2）由班主任、辅导员提名，广泛征求学生意见，确定候选人名单，再经学生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由系（部）审核，报学生处审查，院党委批准；

（3）优秀团员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200元的物质奖励；

（4）填写优秀团员登记表，存入个人档案。

七、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办法

1、评选条件：

（1）在获得过“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的学生中评选；

（2）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关心班集体；

（3）严格遵守校规校纪，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有较好的思想道德意识和行为；

（4）有明确的学习目的，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总评在80分以上（在校总成绩），并有较好的实际动手能力，毕业设计（或论文）良好以上；

（5）德、智、体全面发展，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在学院及班级开展的活动中取得较好成绩，综合素质测评90分以上（在校各学期总评）。

2、评选办法与奖励：

（1）此项评优仅在毕业班内进行，所评总人数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人数的5%；

（2）各班根据“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初步提出候选人名单，并附书面材料；

（3）各班初评人员由系（部）审核，经学生处审查，报院党委批准；

（4）“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证书；

（5）填写“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八、附则

1、先进班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一般在9月份评审，优秀团支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一般在4月份评审。

2、学生同一学年不能同时参评三好学生与优秀学生干部，评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同时荣获学院奖学金的学生只有荣誉奖励，无物质奖励。

3、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